

合众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合众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是分红两全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

【产品特色】

1、多重身故保障，生命倍受呵护

您可以获得一倍疾病身故保障、双倍意外身故保障以及三倍交通意外身故保障。

2、固定满期收益，本金保值增值

您可以按基本保险金额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增值部分免利息税。

3、红利累积增值，享受税收优惠

本保单为分红保单，您可以与本公司分享分红业务的经营成果。您获得的年度红利将采取累积生息的方式进行复利累积，免利息税。

4、满期红利奖励，给您额外惊喜

当你获得满期生存保险金和累积红利时，我们还额外给予您满期红利奖励。

5、轻松保单贷款，帮您解困救急

您有任何财务需要时，您可以凭保单向我们申请不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的贷款。

6、自动延期选择，助您科学理财

如果您选择了自动延期，合同将在满期时自动延续有效，保险金额将逐年递增，您不仅可获得更丰厚的满期金和红利奖励，还可以获得更高额的保障。

【保单利益】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障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疾病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

附件 5 - 8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交通意外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
- (2) 投保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
- (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恐怖主义袭击;
- (5) 被保险人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酗酒或斗殴;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或由此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
-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发生上述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合同现金价值。

【简易投保规定】

- ◆ 投保年龄:60天—65周岁
- ◆ 保险期限: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将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延长,最长不超过5年。

附件 5 - 8

- ◆ 交费期限：趸交
- ◆ 交费方式：趸交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若我们确定本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本主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若本主合同一直持续有效至保险期满，我们将在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和累积红利时额外给予红利奖励，奖励金额为历年所分红利之和的 10%

【费用率】

本产品定价的预定费用率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关，本公司每年将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并报保险监管机构备案。

【风险提示】

客户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测算表（见附表）所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在每一个保单年度末，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保单持有人寄送一份关于红利通知的《分红保险年度业绩报告》，客户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众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产品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姓名	年龄	保险费
	30	1000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死亡给付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现金价值	累计生存给付
		疾病	意外	交通意外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1	10640.0	21280.0	31920.0	132.3	86.0	33.1	132.3	86.0	33.1	9308.5	0.0
2	2	10640.0	21280.0	31920.0	135.5	88.1	33.9	271.8	176.7	68.0	9623.6	0.0
3	3	10640.0	21280.0	31920.0	138.7	90.2	34.7	418.6	272.2	104.7	9950.2	0.0
4	4	10640.0	21280.0	31920.0	142.0	92.3	35.5	573.2	372.6	143.4	10288.9	0.0
5	5	10640.0	21280.0	31920.0	145.4	94.5	36.4	805.2	523.4	201.5	10640.0	0.0
6	6	10780.0	21560.0	32340.0	149.0	96.8	37.2	978.3	635.9	244.7	10780.0	0.0
7	7	10920.0	21840.0	32760.0	150.9	98.1	37.7	1158.6	753.1	289.8	10920.0	0.0
8	8	11070.0	22140.0	33210.0	152.9	99.4	38.2	1346.2	875.1	336.7	11070.0	0.0
9	9	11230.0	22460.0	33690.0	155.0	100.7	38.7	1541.6	1002.1	385.5	11230.0	0.0
10	10	11400.0	22800.0	34200.0	157.2	102.2	39.3	2109.9	1371.4	527.5	0.0	11400.0

风险提示：

(1) 上述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并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期或保证。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2) 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3%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3) 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生存给付后的值。

(4) 第五年度末与第十年度末的累积红利金额包括满期红利奖励。

(5)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